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57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石主任委員世豪

記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虞副主任委員孝成、彭委員心儀、劉委員崇堅、魏委員學文、  
江委員幽芬

列席人員：翁主任秘書柏宗、鄭技監泉評、蔡處長炳煌、  
陳技監國龍(代理處長)、謝處長煥乾、陳處長子聖、  
黃處長金益、何處長吉森、羅處長金賢、黃主任琮祺

伍、確認第 570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18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416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7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1)。

第二案：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申請籌設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討論案。

提案單位：傳播營管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第 32 條規定及本會 102 年 5 月 17 日補充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以及受理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辦理。
- 二、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於 102 年 6 月 25 日申請在新北市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案經業管單位依規定辦理初步查核及請申請者補正，並提報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及面談完竣後，提出研析意見。

三、本案列席人員：

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李董事長寶慧、  
林總經理泳成 林經理永賢、黃經理美芳

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劉法務長建志

決議：

- 一、許可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籌設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 二、該籌備處應依以下承諾事項辦理，其承諾將視為營運計畫之一部分：
  - (一)依本會補充公告規劃分組付費；另對本會規劃於 106 年實施全數位化之分組付費新收費標準，全力支持，並配合辦理。
  - (二)每戶得免押金借用 2 臺數位機上盒。
  - (三)對於已接取數位化有線電視之收視戶，應依其要求提供 100 Mbps 以上之寬頻上網服務。
  - (四)如新視波、家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訂戶主動選訂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服務，承諾將概括承受上揭 2 家公司與訂戶間所有權利義務關係。

第三案：馬來西亞商 EVERGREEN JADE SDN. BHD. 申請透過安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多層次轉投資設立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傳播營管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及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係馬來西亞商 EVERGREEN JADE SDN. BHD. 於本(102)年 7 月 8 日函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申請透過安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多層次轉投資設立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該新設公司計畫經營包含「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等由本會主管之通訊傳播事業。投審會爰依前揭規定，於 7 月 12 日函詢本會意見。
- 三、案經第 558 次委員會議就本案決議請再釐清部分疑義後，續行審議，爰該處依指示辦理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本案基於下列前提，予以許可：
  - (一)申請人於國外之投資架構不變。
  - (二)申請人轉投資設立之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項目「第一類電信事業」僅限於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一項。
  - (三)本案所規劃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經營區域僅限於新北市，未來如涉有其他行政區或新增業務項目，則視為新投資計畫，仍須比照本案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第 2 項及有線

廣播電視法等規定，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並經本會許可。

二、請傳播營管處依前揭決議函復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第四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類比頻道營運計畫頻道變更所引發通案機制討論案。

提案單位：傳播營管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吉隆等 22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分別向本會申請營運計畫中類比「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除部分變更頻道外，亦有停播或新增頻道之情形，由於事涉消費者權益，爰本會第 414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研議通案處理原則。
- 三、傳播營管處依前揭指示研議後，提出通案處理原則。

決議：

- 一、為符合實務運作，有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所提供之基本頻道數目及名稱，應以「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契約變項處理，並請傳播營管處修正相關條文。
- 二、在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尚未完成立法前，有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營運計畫頻道變更案件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第五案：吉隆等 22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營運計畫中類比及數位頻道變更討論案。

提案單位：傳播營管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吉隆等 22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1 月間分別向本會提出營運計畫中類比「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申請(以下簡稱本案)，除部分變更頻道外，亦有停播或新增頻道之情形，由於事涉消費者權益，爰本會第 414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研議通案處理原則並改提委員會議決議。
- 三、傳播營管處依前揭指示研議後，除提出前案(討論事項第四案)之通案處理原則外，並續提本案擬處建議。

決議：本次所提吉隆等 22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營運計畫中類比及數位頻道變更之許可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2)。

第六案：金頻道等 46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營運計畫中類比及數位頻道變更討論案。

提案單位：傳播營管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金頻道等 46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2 月間分別向本會提出營運計畫中類比「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申請(以下簡稱本案)，變更內容主要為新增頻道、頻位調整、購物頻道名稱識別標識變更及停播頻道等。案經傳播營管處依規定查核後，提請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第 93 次委員會議初審通過。業管單位考量本案之處理時效涉及消費者權益，爰逕提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次所提金頻道等 46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營運計畫中類比及數位頻道變更之許可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3)。

第七案：「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第 1 點、第 4 點及第 4 點附表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通訊營管處

說明：

- 一、依據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現行「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之服務品質項目僅限於傳統話務及市網專線等範圍，未包含民眾日益關切之寬頻上網服務品質，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以確保固定通信業務客戶服務品質及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 三、本會 102 年度施政計畫將「修正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納入重要工作計畫項目，爰通訊營管處擬議「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第一點、第四點及第四點附表」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循行政流程簽核發布。

第八案：「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及行動通信基地臺、衛星(固定/行動)通信業務、第一類電信事業微波電臺之電臺執照欄位修正討論案。

提案單位：資源技術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等規定辦理。
- 二、為避免妨礙小細胞(small cell)基地臺之建置，資源技術處研議修正基地臺淨空距離之規範，另為加速行動寬頻服務之提供，提出簡化基地臺移用及審驗之程序，並檢討相關通信電臺執照格式。
- 三、資源技術處爰研議並提出「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預告事宜。

第九案：「行動寬頻業務」競價結束後續處理審議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行動寬頻業務釋照競價作業已於本（102）年 10 月 30 日辦理完竣，本會為確保「行動寬頻業務」健全發展，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本委員會自第 565 次委員會議起主動並持續就行動寬頻業務發展所涉各面向問題進行了解。
- 二、本會為了解行動寬頻業務釋照競價作業之得標業者所面臨之問題，爰由業管單位於本(102)年 11 月間密集邀集上揭業者舉辦 6 場座談會，除蒐集業者意見、彙整歸納各項議題外，並依各議題之屬性責由相關業管單位研析及提報委員會議。
- 三、本案係前揭各項議題暨其研析意見，依回復方式、處理方式及業務性質等綜整列表，提供委員會議參考。

決議：請將擬以書面函復業者之各議題、其回復內容暨相關函稿，依其業務屬性，經本會相關工作小組核校後，再提請委員會議確認。

柒、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